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东方财富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0.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4,748,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552,000.00 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669,600.00 元。2010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49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900.25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455.45 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 100,467.21 万元。

## （二）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否	20,000.00	20,000.00	-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现拟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

新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10420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

券业务；（2014年03月03日至2017年03月03日）证券承销与保荐（凭有效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9,400.00	99.87%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13%

注：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为了充分发挥东方财富证券在合规风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进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

#### （二）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变更。

东方财富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东方财富证券将与中金公司、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属于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财富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孙 雷

---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